

# 平桥区法院积极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本报讯(郑有生)今年以来,平桥区法院紧紧围绕《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关于省级文明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省级文明单位考核验收标准,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讨,逐条对照,出台了《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以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文明司法为宗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到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开创了物质和精神两个文明共发展、创建工作和审判工作齐进步的良好局面。

凝聚合力尽职尽责,齐抓共管全面开展。该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具体分工,把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纳入日常工作议事日程,实行党政一肩挑、一岗双责制。全院干警齐心协力,从一言一行做起,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形成

了人人参与、个个争先的良好创建氛围。通过文明知识教育,增强干警文明创建意识,采取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等方法,评选出文明标兵庭科室5个,文明标兵个人30人(次)。通过开展争创文明标兵庭、科、室和文明标兵个人活动,把评比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中,作为干警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为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打下了良好基础。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充分发挥创建辐射作用。在创建文明单位工作中,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党员、共青团员在文明单位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扶贫解困、志愿服务、普法宣传等活动。今年以来,共对28名贫困群众进行救助,为社区做义工志愿服务10余次,累计捐款5万余元。此外,该院还坚持从源头上化解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有力地促进了辖

区社会和谐、文明、稳定的发展。目前,为乡镇、社区培训人民陪审员、社会法官、人民调解员200余人(次),指导地方调解组织调处纠纷60余次,答复问题咨询300余次,提出工作改进意见10余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

围绕审判工作实际,助力文明司法向前推进。该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从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紧紧围绕审判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文明司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执执办案”第一要务,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有效促进了辖区文明、和谐、稳定发展。按照“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总结推广“五心”调解工作方法,有效促进了社

会和谐。坚持“监督支持”并重,探索“诉前沟通、诉中协调、诉后疏导”的行政诉讼模式,妥善化解了官民矛盾。探索“关口前移、立、审、执兼顾促执行”的做法,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

文体活动有声有色,丰富干警文化娱乐生活。该院以法院文化建设为切入点,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有益活动,组织干警参加乒乓球、排球、演讲、合唱比赛等文体活动,举办迎“三八”女干警春游活动、庆“七一”活动等,通过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的创建活动,全院干警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得到充分提高,司法为民理念和水平全面提升。

营造浓厚创建氛围,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该院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系列活动,协助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到学校、企事业单位举办法制讲座,提供法律指导、法律咨询,同时了解

他们的司法需求。进社区宣传法律知识,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开展义务法律咨询,征求辖区居民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法律宣传,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法制意识。截至目前,该院共到社区、企业、校园、乡镇开展普法教育活动10余次。

强化硬件基础建设,不断完善服务设施。该院积极筹措资金,加强了审判场所建设,在办公楼内外安装了视频和监控系统,在各楼层设置了当事人座椅,对全院审判法庭进行维修,更换法官法袍等审判设施,修建诉讼服务中心、新建职工食堂,电脑、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导资料架等服务设施一应俱全,为群众提供了查阅、咨询、投诉、诉讼指导、风险告知、资料证据收转等辅助性服务功能。通过办公条件的改善,为干警创造一个整洁、清新、舒适的工作环境。

## 政法一线

###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黄亚男 周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耀权带领干警,分别来到朱堂乡初级中学、铁铺中学,开展“与法同行、健康成长”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受到了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

检察官们向在校师生发放“送法进校园、健康成长”预防青少年

犯罪手册,现场对手册的内容进行讲解,进一步增强他们学法守法的自觉性。此外,该院还制作了以“阳光少年、健康成长”为主题的宣传展板,采取“漫画故事、举案说法”的形式,生动直观地向师生们展示了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危害和防范措施。

### 浉河区法院

#### 获全国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三等奖

本报讯(高星)日前,浉河区法院杨瑛、杨鹏光、高星共同制作的《三级法院联动 助小金婷圆梦H5作品》,获全国普法办公室主办的“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三等奖。

小金婷家住浉河区浉河港镇四望山,由于父母常年在外务工,她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在大山里,且无户口无学籍,只能在护

林点附近的学校借读。由于没有户口,小金婷入不了学籍,面临着失学的困境。关于小金婷的遭遇浉河区法院在微博上发布后,“豫法阳光”和市中院积极转发,各界网友纷纷转发和评论。此次浉河区法院参赛作品,用H5的形式再现了河南省三级法院联动,帮扶留守女孩金婷,帮助其解决户口等问题的感人故事。

### 商城县检察院

#### 注重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郭永超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注重对干警进行警示教育,通过典型职务犯罪案例,深入剖析职务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危害,提醒干警严于律己,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院一是组织全体干警分批

次观看电影《无悔人生》《高强的交易》及现代舞台剧《焦裕禄》。二是每周一早会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三是针对近期省政法委通报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司法动态

### 新县司法局

#### 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姚昆)近年来,新县司法局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坚持“应援尽援”的原则,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

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该局将军人军属、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纳入重点援助对象,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需求,全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建立法律援助衔接配合机制。该局积极与信访部门配合,引导群

众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矛盾纠纷,与县法院、看守所合作,设立法律援助点,及时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提供法律服务,与残联、妇联联合,为有法律需求的残疾人和妇女、留守儿童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该局建立查办案质量、查办件满意度、法律援助中心回访、办公室回访“两查两回访”制度,根据受援案件当事人的回访情况,确定受援案件承办质量,真正让受援群众满意。

### 商城县司法局

#### 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本报讯(陈静)为让农村留守儿童感受到社会的关爱,日前,商城县司法局积极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着力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创新形式,加大对留守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该局通过以案释法、播放普法微电影、发放法律书籍等形式,向留守儿童宣传法律知识,教育留守儿童学法、懂法、守法,同时,加强对留守儿童监护人的法律宣传教育,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保障儿童生命安全、身心健康。

联村共建,逐步建立村级法律

顾问制度。该局积极推行村级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全县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成立法律人才库,建立联村结对帮扶机制,在上石桥镇各行政村设立法律顾问,依法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拓宽渠道,积极提供法律援助。该局在县总工会、妇联、团县委、民政局、残联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构建“县有中心乡有站、部门设有受理点”的法律援助网络,不断畅通留守儿童申请法律援助通道,依法为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 洋河司法所

#### 调解一起购房纠纷

本报讯(仵宗菊 焦应花)近日,平桥区洋河镇居民张女士从洋河司法所工作人员手中接到开发商退赔的20万元钱时,激动地说:“感谢司法所的同志为我主持了公道!”

2015年年底,张女士开始装修购买开发商李某销售的房屋,在花费了8万多元装修得差不多时,卧室天花板掉落,张女士发现裸露的楼板出现窟窿,墙体出现裂缝等现象,怀疑是危房。因此,张女士多次与李某进行交涉,要求李某退还购房款和赔偿装修费,均没有结果。张女士情绪十分激动,带着女儿等人到镇、区上访。

洋河司法所工作人员接案后,立即介入事件调查,通过对矛盾纠纷进行多次分析研判后,积极与双方进行沟通协商,但双方各持己见。为了尽快化解矛盾,司法所工作人员决定与李某一同来到现场开展调查,结果发现,张女士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在事实面前,李某承认由于赶工期,房屋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

司法所工作人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经过3个多月的反复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共识,李某退还张女士购房款15万元、补偿张女士装修费5万元,并签订调解协议书。

### 息县法院

#### 上好开学第一堂法制课

本报讯(王淑娟)“什么是不良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遇到被人跟踪怎么办……”9月2日,息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和永辉和5名法官,受邀来到息县杨店乡中学,给学生们上秋季开学第一堂法制课。

与以往不同,这次的法制课增强了课堂的趣味性和互动性,改变了以往单一灌输课堂内容的讲授方式,授课内容注重向学生讲授违法、犯罪、自我保护等知识。

课堂上,主讲法官通过互相问答、竞猜、朗读等形式与学生们进行互动,以讲故事、话家常的方式,

让学生们记住了什么可以做,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为坚决不可以做,课堂氛围十分活跃,教室里不时传出欢快的笑声。

法制课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新学期的第一堂法制教育课让我们受益匪浅,更加激发了努力学习的热情,一定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据了解,自2013年以来,该院每年至少进校园送法2次,赠送普法漫画书2000余册,建立了“法官妈妈”QQ群,将司法为民、服务人民的法治理念一次又一次地践行到实际工作中。



9月5日,市检察院送法进校园巡回宣讲团走进市九中,为全校1000多名师生上秋季开学第一堂法制课。图为宣讲团成员、光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吴翠琴为学生作法制报告时的情景。东超摄

## 出庭公诉在“病房” 人性司法暖“心房”

□刘瑜 金若兰

“万万没想到,今天检察官为我居然从大老远跑到这儿来开庭,我真的发自内心的后悔,说什么也表达不了对你们的感谢,今后我一定认真改过……”这是被告人屈某躺在病床上作最后陈述时所说的话。

6月28日,54岁的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受理此案后,了解到屈某患有高血压二级,分管领导迅速指令案件承办人依法快速办结该案。通过加班加点,该案在9日内

审查终结,依法提起公诉。8月8日,该院又得知被告人屈某因突发脑出血,现取保候审在医院住院治疗。本着人性化的执法理念,考虑到被告人屈某的特殊情况,决定一改以往传讯被告人到法院开庭审理的常规办案模式,主动与县法院进行沟通协调,最终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屈某所住的病房。8月11日,该院检察官驱车100多公里将公诉席设在屈某的病房,庭审中,在确认屈某具有诉讼能力的前提下,面对检察官的指控,屈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浉河区检察院推行人性化办案

本报讯(刘满)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在执法办案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推行人性化办案,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完善诉前告知制度。该院在起诉前向被告人告知其涉及的罪名、主要犯罪事实及已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等内容,重点解释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情

节与适用的法律条款,消除被告人在庭前和庭中常出现的法律知识偏差,充分保障被告人的知情权。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该院针对群体性事件引起的刑事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审查案件过程中,综合考虑犯罪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嫌疑人

的主观恶性及案件的社会影响,在决定不起诉环节及量刑建议环节上依法予以从宽或从严处理。

合情合理处理轻微刑事案件。该院针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轻微刑事案件,在审查起诉环节严格审核,符合无羁押诉讼情形的,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变更逮捕强制措施或不予以羁押。

## 平桥区检察院规范办案工作区管理

本报讯(陈蔚)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不断强化“四种意识”,进一步规范办案工作区管理,确保依法办案、文明办案、规范办案、安全办案。

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该院不断完善办案工作区安全防控工作,针对具体案情制定安全预案,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做到任务、责任双落实。

强化制度管理意识。该院不断完善《司法警察协助检察

官开展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流程》《警务医疗绿色通道使用流程》等警务工作制度,坚持依照制度管警、治警、用警、出警。

强化联动配合意识。该院法院警部门加强与办案部门的联系,做到管用分离、看审分离,检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办案

工作区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强化日常维护意识。该院做好综合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系统和警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建立“一日两查”制度,坚持上下班前对办案工作区进行安全巡查,确保问题纠正及时、设备运转正常。

### 淮滨县法院

####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唐彦兵 马威)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日前,淮滨县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廉政提醒谈话会议,对今年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对上班纪律、办案纪律、庭审纪律、车辆管理等10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通报提醒。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大志指出,清正廉洁是法院公正司法的生命线,是法院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切实解决当事人矛

盾纠纷,使当事人明理服判的基石,是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践行司法为民的必然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是法院重点工作之一,是促进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抓手,全院干警务必认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严峻形势,自觉接受监督,严格要求自己,真正做到清正廉洁,时刻绷紧党风廉政建设这根弦,持续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司法作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法官。



## 息县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

本报讯(洪波 易刚)近年来,息县检察院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从“五个立足点”出发,扎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切实维护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立足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防范羁押风险。该院认真履行驻所检察工作职责,通过开展巡视检察、设置检察官信箱、与管教民警交流、找在押人员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在押人员的羁押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同时强化监管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患有严重疾病影响羁押的在押人员,适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积极与办案单位沟通,及时消除羁押风险,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立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审查效果。该院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过程中,将可能判处拘役、管制、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重点对象,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到具体的案件中,主动向在押人员告知权利义务,及时受理在押人员及其亲属、律师提出的羁押必要性申请。通过了解在押人员基本情况、羁押期间表现、案件进展等情况,判断在押人员的社会危险性、可能判处的刑罚等信息,从而及时准确判断在押人员的羁押必要性,保障在押人员的人权。

立足完善审查机制,提升工作效率。该院针对部分被羁押人的特殊性,依法监督,坚持“三快”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一是快速受理。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接到有关严重疾病不宜继续羁押报告,即时登记受理。二是快速审查。第一时间收集被审查人员的基本情况、基本案情、羁押表现、医院的检验鉴定报告,提请逮捕意见书、逮捕证等相关信息,并对案卷进行全面审查,认为有需要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三是快速建议。由于被审查对象的特殊性,快速完成审批确认,并决定是否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